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99號

原告 沁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益豪

被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章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之公司、代表人印鑑，核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敘明其因被告交付上開物品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不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曾怡嘉